

安宁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宁环罚〔2018〕4号

兰州伟福餐具消毒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57190914175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红艺村刘沙公路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吉福

我局于2018年5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5月11日，安宁区环境监察局李博、魏孔君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照片等等证据为凭。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情节：1、项目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等级：报告表（情节一般）；
裁量认定：此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无后果；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情节：1、项目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等级：报告表（情节一般）；
裁量认定：此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无后果；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 罚款（大写）伍仟元整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培黎分理处

户名：兰州市安宁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户

账号：270300292920001149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宁区人民政府或者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安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